

病人權益協會

對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轄下病人權益協會（協會）一直關注病人在接受各項醫療服務時，其權益如何獲得充份保障。對於現時「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下稱「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營養師、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協會有以下立場：

- 一、現時「專業人員」正在為病人或市民提供各項醫療專業服務，在未有正式註冊制度下，未能確保這些「專業人員」的質素達致國際上普遍認可的水平，對病人及市民而言未能有充份保障。協會過去也曾收到對於個別「專業人員」的投訴，例如市民接受自稱為心理學家的輔導服務後出現問題，但因現時未有法例賦權的專業規管制度，投訴無門。因此，協會認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必須盡快推行。
- 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本地的「專業人員」具備認可質素。因此，協會認為在為這些「專業人員」制定註冊制度時，必須確保由該制度為該專業訂立的本地水平及培訓制度，與國際上該專業普遍認可的要求一致，如此才能令現時正在執業或受訓的專業人員具備該專業普遍認可的質素服務病人及市民。
- 三、對於如何確定現時正在執業的「專業人員」是否達致普遍認可要求，協會建議現有的「專業人員」，若能顯示其專業水平與國際上該專業普遍認可的水平一致，例如：本地學院根據國際上普遍認可的要求所培訓的畢業生，又或在符合國際上普遍認可水平的海外國家中完成專業認可課程及同時取得當地的專業執業資格，便可以在註冊制度生效時直接取得該專業的本地執業資格。
- 四、至於現時正在執業或受訓的「專業人員」但未能符合國際上該專業普遍認可的水平，協會認為應為這些「專業人員」設立過渡安排，例如：設立銜接課程或督導計劃，使這些未符合認可水平的「專業人員」達致基本要求，如此才能確保病人及市民免受不符水平的「專業人員」所影響。

協會期望立法會議員在審議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時，能以保障病人及市民的權益作為大前提，因此必須確保註冊制度可以使現時「未有註冊制度監管的醫療專業人員」在日後達致國際上普遍認可的專業水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